

证券代码:000663

证券简称:永安林业

编号:2026-021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 8 楼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29,976,9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0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2,791,7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37,185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7,399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46,3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5,65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93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

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769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7%；反对 1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7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92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3%；反对 1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3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750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0%；反对 1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73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8.7006%；反对 1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68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742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1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6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65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17%；反对 1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1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770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5%；反对 1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93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61%；反对 1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765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3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88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45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77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伍敏智、周航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